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化德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南侧

乙方：河南瑞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郁香路 37 号 13

栋 2 单元 7 层 701

合同号：WSZCHDS-G-H-250015-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WSZCHDS-G-H-250015-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.3 万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圆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、设备到货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化德县人民医院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7日内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超过7日未验收，视同自动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

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1%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

第2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化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 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,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化德县人民医院

(公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:  (签字)

乙 方: 河南瑞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公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化德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四环支行

帐 号: 15001668336050000658

帐 号 16054801040002954

联系电话: 13847406391

联系电话: 13203820355

签订时间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KSZQ005-0-II-200015-1



河南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:

化隆县人民医院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经颅神经刺激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 KSZQ005-0-II-200015-1)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,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。 请按照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2025年化隆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-第二批
中标金额(元)	1,453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壹佰肆拾伍万叁仟元整	

